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0日